

大批虚拟主播、虚拟偶像参与直播带货等经济活动,代言出现问题责任如何划分? 接受打赏是否需要纳税? 专家解读相关法律问题表示

虚拟偶像代言 不能游离于法律之外

N综合 法治日报 中工网 广州日报 齐鲁壹点

随着虚拟偶像走红网络,不少企业开始启用虚拟偶像作为代言人,各网络平台上也涌起虚拟网红博主带货热潮。根据国内最大的二次元平台统计数据,去年8月前入驻的虚拟主播人数就已超过3.6万名。虚拟主播、虚拟偶像大量参与经济活动,由此也产生了不少法律问题。例如,因打赏方为未成年人,40多位虚拟主播收入被退款;虚拟女团因“中之人”退出陷入解约风波……那么,虚拟主播、虚拟偶像代言出现问题责任如何划分?被打赏后需要纳税吗?“中之人”退出需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建隆漫画

“中之人”权利义务须明确

今年5月,被视为“国内虚拟偶像天花板”的虚拟女团A-Soul,因珈乐“中之人”的退出,其公司宣布“珈乐”进入“直播休眠”。“中之人”,是指操纵虚拟主播进行直播的人,也泛指任何提供声音来源的工作人员。由于依靠真人动作和语言的虚拟偶像和其“中之人”高度绑定,一旦“中之人”退出,往往虚拟偶像就无法再继续直播。在质疑虚拟偶像运营方的同时,“中之人”与运营方是何种法律关系,退出要不要承担法律责任等也成为讨论的热点。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邢芝

凡分析,如果双方是服务或其他综合性法律关系,扮演者和公司属于平等的合同法律关系主体,如果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可以基于签订的合同向对方进行索赔,合同没有约定的,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求偿。

王振华说,若“中之人”与运营方存在劳动关系,可以视作普通劳动者,基于在劳动时间、工作强度、工作环境等方面产生的争议提请劳动仲裁后起诉运营方。伴随虚拟主播商业价值的攀升,“中之人”个人收入的提级合情合理。当虚拟偶像运营涉及的收益规模较大,鉴于“中之

人”对该收益产生的贡献和影响,建议双方以平等主体的身份签订合作协议。

“运营方需要通过详细专业的协议明确约定公司与‘中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且设定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以及依法承担起基本的劳动保障责任,公平公正开展合作。”乔木说,运营方对于不诚信或不负责任的员工确立负面反馈机制的同时,也要检视自身,避免对员工存在过分的压榨,否则一旦“中之人”拒绝合作,即便通过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等,也无法强迫其在屏幕前“配合演出”。

虚拟偶像崛起 走到台前

至今,大众圈层对于虚拟偶像仍有些陌生,但它发展的时间并不短。

2007年,虚拟歌手“初音未来”横空出世,之后,坐拥全球6亿粉丝和百亿日元身价。2020年,国内“虚拟偶像”也迅速崛起,虚拟人更新迭代。2021年,虚拟歌手“洛天依”登上春节联欢晚会。

随着VR、AR等科技的不断发展,动作捕捉设备成本的降低,虚拟偶像已经成为元宇宙热潮里最热的一个方向。数据显示,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B站共有32412位新的虚拟主播开播。

现在,虚拟偶像不仅以二次元世界的纸片人形象存在,还以三维立体姿态参与到演唱会、综艺节目、品牌代言、广告片拍摄、直播带货等现实世界中,展现出强大的吸金能力。艾媒咨询发布的《2022年中国虚拟人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21年,虚拟偶像带动的整体市场规模和核心市场规模分别为1074.9亿元和62.2亿元,预计2022年将分别达到1866.1亿元和120.8亿元。

据统计,仅今年“6·18”购物节期间,就有超过30家品牌选择虚拟偶像或虚拟主播进行活动营销和直播带货等,涉及电子科技、时尚美妆、文化娱乐等诸多领域。

与真人代言有何不同 出现问题如何担责?

虚拟主播、虚拟偶像作为广告代言人,和真人代言在法律上有何不同,产品出现问题又如何承担责任呢?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数字经济与合规治理法律专委会主任乔木说,由于虚拟主播本身不具备法律上的人格,因此很多情况下法律责任无法由虚拟主播承担,而是由其背后运营主体承担。如果运营主体采用了外包主播方式,那么技术服务公司也可能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对于真人代言,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但虚拟人由于虚拟特性,无法对商品进行使用,自然也无法按照广告法的规

定履行相关责任。”乔木说。

在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王振华看来,虚拟主播不是广告法规定的广告代言主体,根据广告法,广告代言人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或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代言人的主体身份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虚拟主播进行广告代言也应当遵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虚拟主播的实际运营方作为广告发布者应当对广告内容承担直接责任。”王振华提醒说,品牌方签约虚拟主播时应要求运营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利证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区块链等有关授权文件等。由虚拟主播代言,还涉及主体存续问题,所以判断其持续运行的风险十分必要。

虚拟主播也应遵从真人主播行为规范

王振华认为,运营方是虚拟主播的制造者及运作人,通常情况下,若虚拟主播违反法律,运营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若“中之人”以主播名义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运营方可以“中之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要求“中之人”赔偿造成虚拟主播商业价值损失的责任,但运营方也需要承担相关整改、道歉、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

“为虚拟主播提供直播服务的平台也有相应责任。根据今年3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

进行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直播平台对账号注册、分级管理,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规范税收管理、促进纳税遵从等方面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王振华说。

乔木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今年6月22日联合发布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确立了虚拟主播和虚拟内容也应当参照遵守真人主播行为规范要求的规则,尤其是针对网络平台部分主播及内容存在法律意识淡薄、价值观念扭曲,散布虚假信息、诱导非理性消

费等违法违规问题,虚拟主播及其背后的运营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及虚拟主播的纳税问题,王振华说,《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已明确将其纳入了监管之列,虚拟主播应当依法纳税。海外主播由于其获益平台位于中国境内,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其在中国的平台取得收益,也应当在中国依法纳税。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虚拟主播并非民事法律主体,其所获收益通常由运营公司根据税收规定按照收入类型进行依法纳税。

体彩开奖公告

中国体育彩票7星彩第22087期开奖公告
 开奖日期:2022年7月31日
 本期开奖号码:7 8 0 7 3 9 + 13

奖级	中奖注数	单注奖金	应派奖金合计
一等奖	0注	—	0元
二等奖	4注	122636元	490544元
三等奖	13注	3000元	39000元
四等奖	813注	500元	406500元
五等奖	14327注	30元	429810元
六等奖	439315注	5元	2196575元
合计	454472注	—	3562429元

本期全国销售金额:16280284元。
 296379788.85元奖金滚入下期奖池。
 本期兑奖截止日为2022年9月29日,逾期作弃奖处理。
 开奖信息查询网站: <http://www.lottery.gov.cn>

中国体育彩票福建31选7第22202期开奖公告
 开奖日期:2022年7月31日
 本期开奖号码:05+06+10+13+17+18+21 23 本期出球顺序:21+10+17+18+06+05+13 23

投注方式	本地中奖注数	单注奖金
特等奖	1注	35650元
一等奖	132注	50元
二等奖	2478注	6元

中国体育彩票福建22选5第22202期开奖公告
 开奖日期:2022年7月31日
 本期开奖号码:05+07+14+17+22
 本期出球顺序:14+17+05+07+22

奖级	本地中奖注数	单注奖金
特等奖	1注	35650元
一等奖	132注	50元
二等奖	2478注	6元

中国体育彩票排列3(福建省)第22202期开奖公告
 开奖日期:2022年7月31日
 本期开奖号码:9 0 2

投注方式	全国中奖注数	本地中奖注数	单注奖金
直选	7064注	69注	1040元
组选3	0注	0注	346元
组选0	27017注	218注	173元

中国体育彩票排列5(福建省)第22202期开奖公告
 开奖日期:2022年7月31日
 本期开奖号码:9 0 2 8 4

奖级	中奖注数	单注奖金	应派奖金合计
一等奖	29注	100000元	2900000元
合计	29注	—	2900000元